

## 问 询 函

俞其兵 先生：

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旗滨集团，证券代码：601636）于2021年7月29日、7月30日、8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为保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做好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公司董事会特向您提出问询如下：

您是否存在以下事项：

1. 是否正在筹划涉及我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如确有筹划前述重大事项的，请详细告知筹划进展情况，如是否已接触或确定交易对方、是否已正式委托相关中介服务机构、是否已选定交易标的、是否已初步达成交易框架或制定相关方案、近期是否拟提议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预案等。

2. 对前述涉及我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是否存在已发生、预计将要发生或可能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例如：事项取得重大进展或变化、涉及我公司的前期已披露的并购重组或股份发行等事项取得有权部门正式批复，或拟进行重大调整、变更、终止的情形。如有，请详细告知。

3. 是否存在涉及我公司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是否涉及热点概念事项等，如有，请详细告知，并针对性说明事实情况。

4. 是否存在买卖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我公司股票的情况，如有，请详细告知，并说明是否已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操作。

5. 是否存在涉及我公司的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如有，请详细告知。

6. 是否存在影响我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其他重大事项？如有，请详细告知。

特此问询！并请于今天下午4:00前予以回复！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日



# 问 询 函

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旗滨集团，证券代码：601636）于2021年7月29日、7月30日、8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为保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做好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公司董事会特向贵单位提出问询如下：

贵单位是否存在以下事项：

1. 是否正在筹划涉及我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如确有筹划前述重大事项的，请详细告知筹划进展情况，如是否已接触或确定交易对方、是否已正式委托相关中介服务机构、是否已选定交易标的、是否已初步达成交易框架或制定相关方案、近期是否拟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预案等。

2. 贵单位对前述涉及我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是否存在已发生、预计将要发生或可能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例如：事项取得重大进展或变化、涉及我公司的前期已披露的并购重组或股份发行等事项取得有权部门正式批复，或拟进行重大调整、变更、终止的情形。如有，请详细告知。

3. 是否存在涉及我公司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是否涉及热点概念事项等，如有，请详细告知，并针对性说明事实情况。

4. 是否存在买卖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我公司股票的情况，如有，请详细告知，并说明是否已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操作。

5. 是否存在涉及我公司的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如有，请详细告知。

6. 是否存在影响我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其他重大事项？如有，请详细告知。

特此问询！并请于今天下午4:00前予以回复！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日

# 股票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函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贵公司《问询函》已收悉，现回复如下：

## 一、核实情况说明

经核实，确认：

1. 除贵公司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外，未筹划涉及你公司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2. 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例如，不存在涉及你公司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你公司前期公告事项取得重大进展或变化、前期公告的并购重组或股份发行等事项取得有权部门正式批复或拟进行重大调整、变更、终止等。
3. 本单位（本人）不存在买卖及一致行动人买卖你公司股票的情况，
4. 不存在涉及你公司的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 不存在影响你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其他重大事项。

## 二、承诺事项（有 无）

特此复函。



# 股票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函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贵公司《问询函》已收悉，现回复如下：

## 一、核实情况说明

经核实，确认：

1. 除贵公司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外，未筹划涉及你公司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2. 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例如，不存在涉及你公司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你公司前期公告事项取得重大进展或变化、前期公告的并购重组或股份发行等事项取得有权部门正式批复或拟进行重大调整、变更、终止等。

3. 本单位（本人）不存在买卖及一致行动人买卖你公司股票的情况，

4. 不存在涉及你公司的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 不存在影响你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其他重大事项。

## 二、承诺事项（有 无）

特此复函。

回复人盖章（签名）：



2021年8月2日